

临朐县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临朐县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 巩固提升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园、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发展服务中心）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临朐县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巩固提升年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临朐县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办公室
(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)

2025年4月16日



临朐县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巩固提升年 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3号）《深化数据直达基层 全领域建设“无证明之省”工作方案》（数字强省办发〔2024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全领域建设“无证明城市”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2025年，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，强化数据供给，夯实平台系统支撑，将“鲁通码”“企业码”及高频电子证照证明深度应用于政务服务、行政执法、社会生活等领域，持续拓展“无证明办事”覆盖范围，巩固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，更好支持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在全县建成“全域覆盖、场景丰富、便捷高效、安全规范”的“无证明”应用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集中“回头看”行动。4月底前，县专班办公室将组织成员单位通过实地调研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对前期事项梳理、数据归集、证照关联、共享应用、场景覆盖、宣传引导等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成果进行集中回头看。（牵头单位：县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园区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（二）强化“无证明”数据供给。推动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

同步制发，持续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，构建完善数据直达基层服务体系，组织开展应用推广，力争实现电子证照证明规范制发率达到 100%。开展数据规范化治理，围绕重点领域和场景开展数据专题汇聚，根据“一件事”等场景需求，配合各部门申请国家、省、市数据返还，深化公共数据协同治理，实现“一数一源一标”，确保整体质检合格率超 95%。完善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企一档”，强化数据归集和分析应用，打造一批县级高质量数据集，加快完善数据流通机制，强化项目储备，促进数据大规模、低成本安全自由流通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大数据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（三）夯实平台系统支撑。配合市级建设完善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直达系统，完成数据目录、数据资源、供需对接、共享申请、异议处理、应用创新推广、基础信息、垂管系统等模块对接。2025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功能提升优化。持续提升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效能，按照统一标准规范，对政务服务网进行规划设计，丰富本级站点内容，更好支持“无证明办事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大数据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（四）动态更新电子证照证明“用证”事项清单。根据《山东省电子证照发证清单（第四版）》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做好临朐县第四版“发证清单”的梳理和发布工作。同时，组织各级各部门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进行梳理更新，形成县镇两级政务服务“减证办”“免证办”事项清单，推动更多事项一键发起申请，

全程“免证”办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审批服务局、县大数据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园区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（五）推进“一件事”“无证明”。县直各有关部门对照国务院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清单、山东省“一件事”事项清单，梳理业务流程，推进数据共享应用。完善高效办成“一件事”专区建设，依托“爱山东”业务中台，实现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申请材料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“应替尽替”“材料免提交”“表单信息免填写”。2025年年底前，国家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、山东省“一件事”场景实现数据全面共享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大数据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直各“一件事”牵头单位）

（六）拓展行政执法“无证明”。依托山东省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建设应用，加快对接“鲁通码”“企业码”，推动本地尽快实现“一次亮码、核验多项”。持续推进行政执法领域电子证照应用，丰富拓展电子证照在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等执法过程中的应用场景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司法局、县大数据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（七）推进社会生活“无证明”。巩固已有的社会化场景应用成效，推动“无证明”在社会化场景应用中落实落地。进一步推动居民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居民户口簿、社会保障卡、结婚证、不动产登记证书等高频电子证照证明，以及“鲁通码”“企业码”在社会生活领域的应用，打造一批“鲁通码”应用场景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审批服务局、县大数据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、

单位)

三、强化服务保障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县专班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深入落实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工作调度会议，积极推广各成员单位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果。(牵头单位：县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园区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)

(二) 加强安全管理。加强对共享数据的全流程安全管理，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，加强对电子证照证明持证主体和用证人员的身份证、个人信息保护和对电子证照数据使用的授权管理，防范未经授权擅自调用、留存电子证照证明等行为。(牵头单位：县委网信办、县公安局、县大数据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)

(三) 强化培训宣传。定期组织县政务服务中心、镇街便民服务中心(站)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熟练掌握“无证明办事”流程，引导企业群众主动使用数据共享、部门核验、告知承诺等方式“无证明办事”。加大宣传力度，丰富宣传形式，在县政务服务中心、镇街便民服务中心(站)、医疗机构、银行系统等人流相对密集的区域开展集中宣传，提高企业、群众的知晓度和认同感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(牵头单位：县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推进专班；责任单位：各镇街园区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)